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光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12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3年2月4日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（2013）苏仲裁字第089号《仲裁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同润”）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2013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（2013）苏仲裁字第（089）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.87万元，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，于《裁决书》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。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、2013年3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公告》、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3年5月7日，公司收到江阴同润的《告知函》，因公司未在上述《裁决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，江阴同润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现已聘请相关律师处理上述案件，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努力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争取妥善解决上述案件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8日